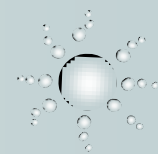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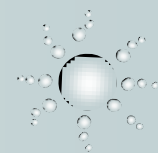


南京市青年大学生
“宁聚计划”



- ❖ 《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8〕1号）
- ❖ 《关于深化创新名城建设提升创新首位度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9〕1号）
- ❖ 《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名城建设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20〕1号）
- ❖ 配套细则：**宁聚计划**
- ❖ 《玄武区关于推进大众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办法》（玄政办〔2016〕10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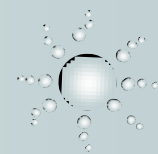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1、优化落户政策

进一步放宽放开本科以上学历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来我市落户的条件，不再以就业为落户前提，制定了先落户后就业政策，进一步简化手续，努力为各类人才就业创业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研究生以上学历及40周岁以下的本科学历人才，凭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技术、技能型人才，凭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办理落户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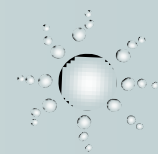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2、外地高校毕业生来宁面试补贴



核发一次性面试补贴。对非市域范围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海外留学）的应届毕业生（含港澳台毕业生）来我市市域范围内登记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求职面试的，经核定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面试（交通和住宿）补贴。申报通过手机APP“我的南京”相应模块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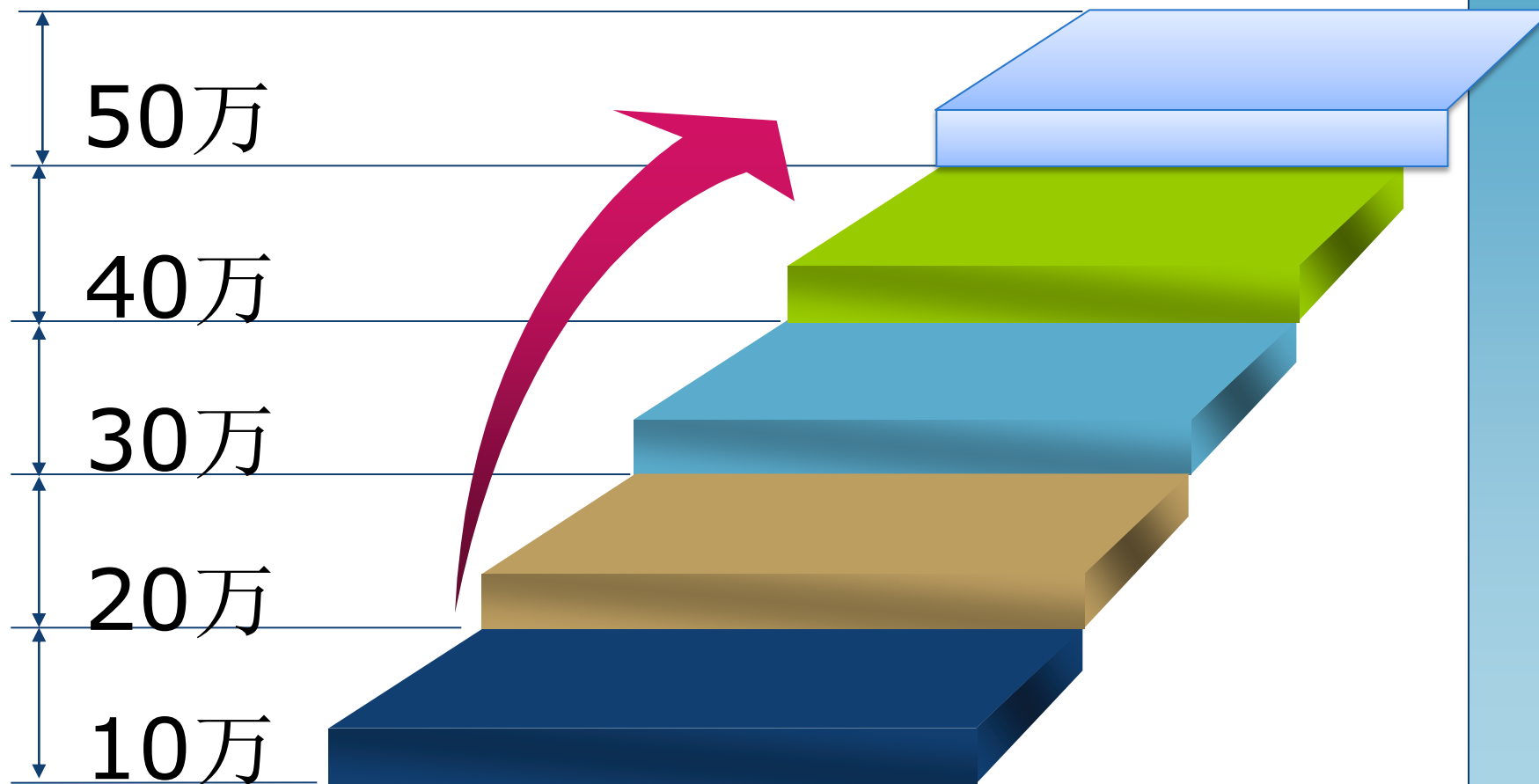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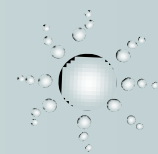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3、青年大学生优秀项目遴选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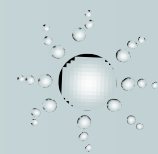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适用人群

青年大学生拥有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具有可行性、潜在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或商业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希望促进项目落地及实施。

青年大学生优秀项目遴选资助



青年大学生优秀项目遴选资助



[会员登陆](#) [个人注册](#) [单位注册](#)

[返回“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首页](#)



南京人才服务平台

[找人才](#) [找工作](#) [招聘会](#) [找服务](#) [找创业](#)

[毕业生创业](#)

[毕业生就业](#)

[档案服务](#)

[教育培训](#)

[人才招聘](#)

[职称服务](#)

查询服务



[申领大学生创业证](#)



[申报优秀创业项目](#)



[青年大学生创业大赛](#)



[青年大学生创业
开办补贴申领程序](#)



[青年大学生创业
创业成功奖励申请](#)



[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流程](#)



[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须知](#)



[青年大学生
创业园区简介](#)



[大学生创业
个人登录](#)



[创业导师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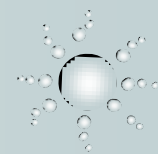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青年大学生创业辅导](#)



[创业大讲堂](#)

宁聚计划

青年大学生优秀项目遴选资助



项目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具有可行性、潜在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或商业发展前景较好的项目。

(一) 申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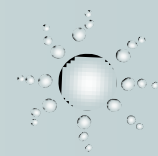
1. 申报创业项目者必须为符合条件的青年大学生。
2. 符合南京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 项目申报

通过南京人社官网进行常年申报，并上传以下材料：

1. 创业项目核心成员身份、毕业证书（在校生提供学生证）、学历证明材料；
2. 创业项目计划书；
3. 经玄武区推荐项目需附区大创办开具的《推荐函》（地址玄武区人社局2楼，电话83693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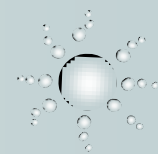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4、创业担保贷款



适用人群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在创业实践过程中，希望得到资金扶持。

5、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



贴息



小企业金融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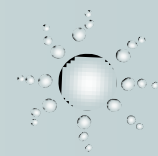


对象：登记失业人员及青年大学生
额度：个人最高30万，合伙最高50万
年限：最长3年

还本付息后据实贴息
每人可享受2次

商业贷款300万元贴息额度

创业担保贷款绿色通道单位



高校：

南京大学

东南大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南京理工大学

南京工业大学

南京审计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

南京邮电大学

南京林业大学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

南京财经大学

南京工程学院

南京晓庄学院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南京艺术学院

金陵科技学院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

三江学院

园区：

江苏省大学生创业园

金港大学生创业园

江宁开发区大学生科技创业园

红山创业园

创意东八区创业园

光华科技创意大学生创业园

建邺区西祠创业园

玄武区常春藤大学生创业园

创意中央创业园

雨花大学生创业园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生创业园

紫东国际创意园大学生创业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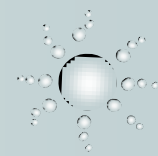
南京大数据产业基地

鼓楼区大学生文化产业园

江宁黄龙岬创业孵化基地

江北新区青年大学生创业园

创业担保贷款



受理地点：现场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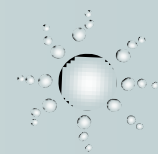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受理部门：户籍或工商注册所在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绿色通道授权单位责任部门

提交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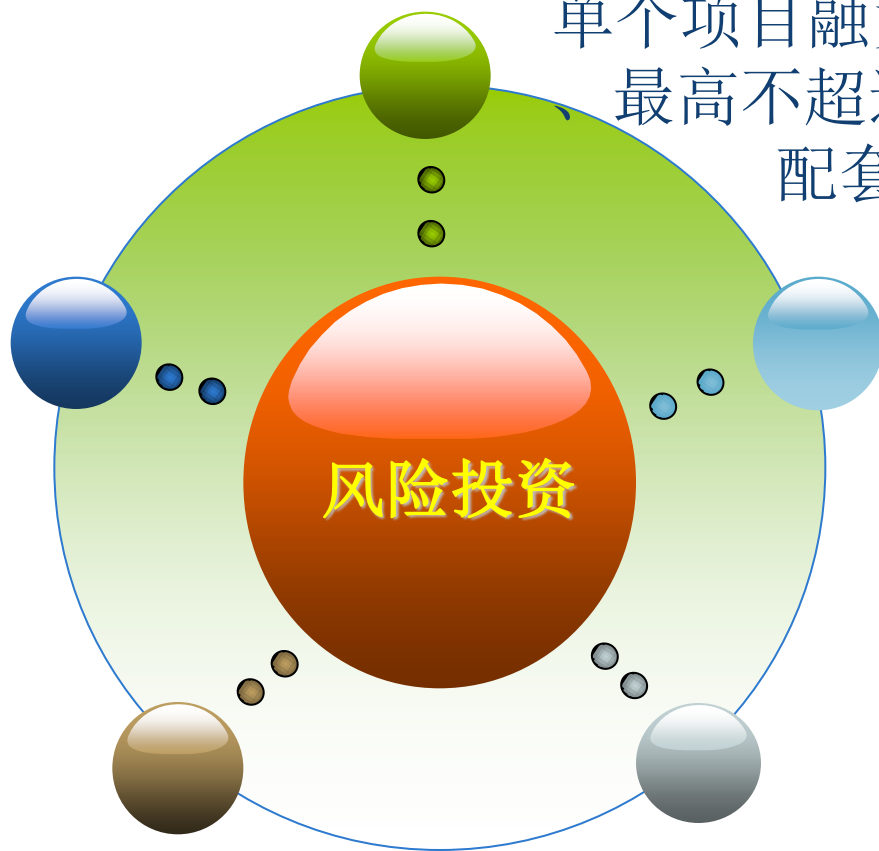
- 1.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表、现场调查表；
-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 3.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大学生创业证》；
- 4.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贷款资金使用计划、有效担保材料等经办银行所需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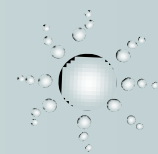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咨询电话：83692803（赵科长）

6、融资配套



3年内获得风险投资的，按
单个项目融资总额的10%
最高不超过30万元给予
配套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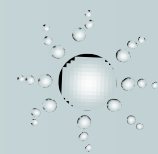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政策条件：

在本市注册运营成立三年内，2016年1月1日后获得社会风险投资的青年大学生初创法人企业（不含上市或挂牌企业）

- 1.符合条件的青年大学生，持有创业企业股权比例不低于30%；
- 2.与投资机构签订投资协议，并在资金全部到位后正常运营六个月以上。可按单个项目融资总额的10%、最高不超过30万元给予配套支持。

7、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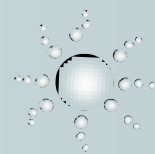


必须参加企业养老保险

适用人群

符合条件的在宁就业及自主创业的租房居住人员

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



条件一



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海外留学)毕业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毕业生(含港澳台毕业生)



全日制职业院校毕业并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

条件二

毕业两年内:
在我市就业或自主创业



企业



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



社会团体

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且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条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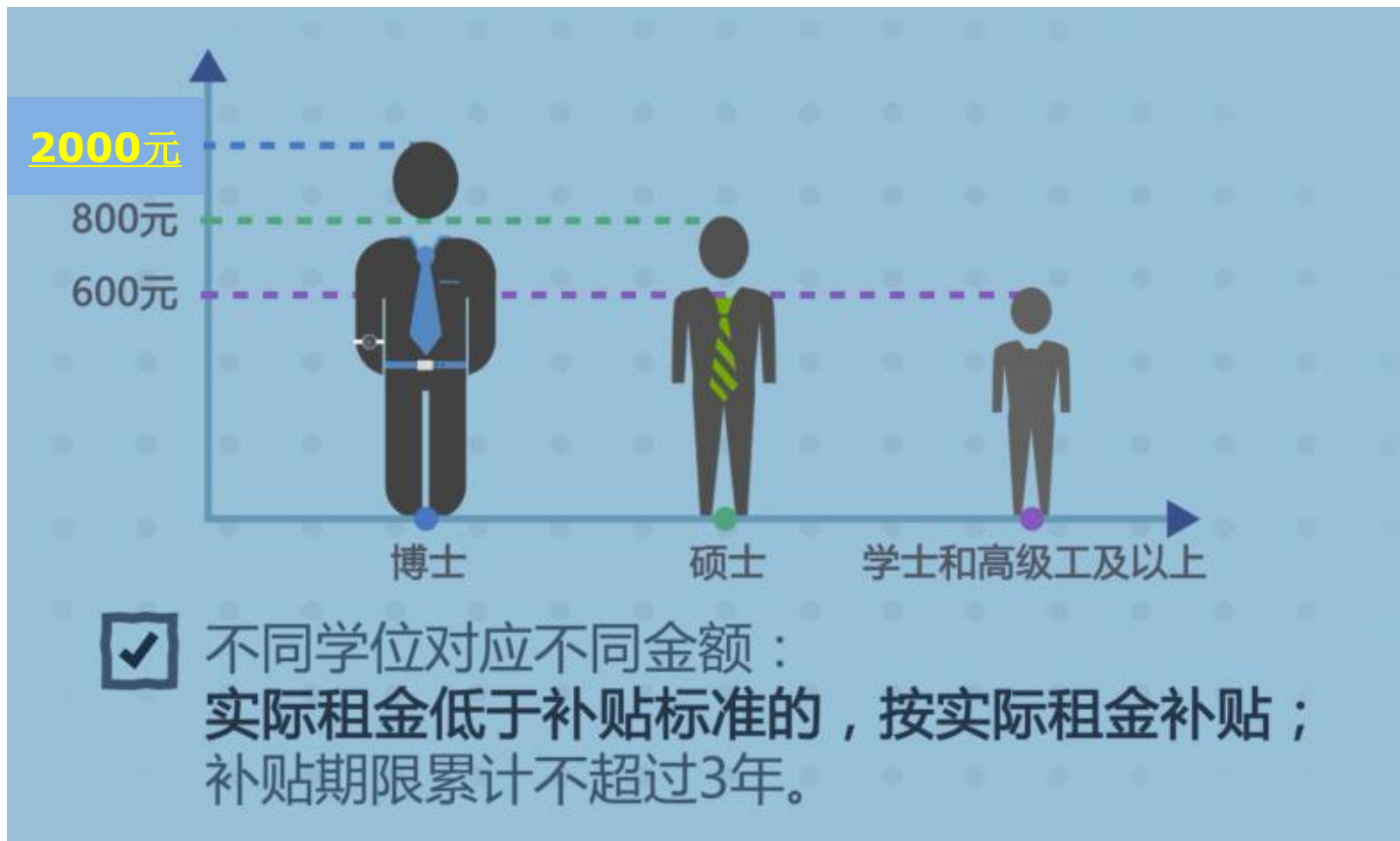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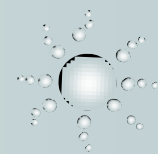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在宁无自有住房
且租房居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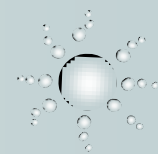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或与父母共有家庭
唯一一套住房
且租房居住



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



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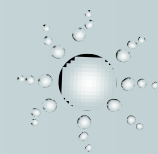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申报:

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实行网上申报(港、澳、台人员向人社部门书面申报)。申请人登录“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njhrss.gov.cn/),通过“我的南京”手机APP扫描二维码完成身份认证,在网上填报申请或直接在“我的南京”手机APP完成租房补贴申请。

提交材料:

- 1.国内高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技师证书,国(境)外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留学认证;
- 2.“租金发票、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3.在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申请首月需要提交省直管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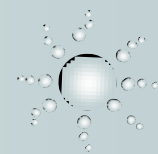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8、创业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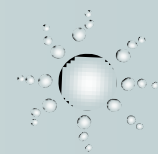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适用人群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开展创业实践，带动就业，视不同情况给予不同类别的创业补贴。

创业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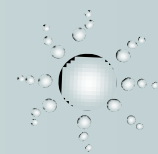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9、创业场地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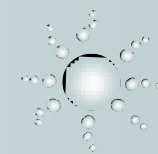
适用人群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寻找创业
场地或希望得到创业场地扶持。



利用自有房产创业的，给予每月300元的基本运营综合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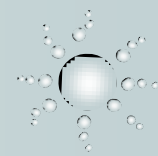
创业场地支持



持身份证明、学历（在读）证明、营业执照、完税证明、载体入住证明、租金发票等材料到工商注册区办理，玄武区电话：83693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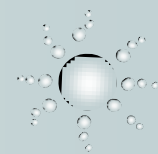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10、社保补贴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及奖励

- ❖ 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研，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1**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高级工、技师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企业实际缴费金额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并按每人**2000**元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



11、创业失败补贴

对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起3年内的创业者，企业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按照其纳税总额的50%、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从就业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补贴用于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

条件 1

条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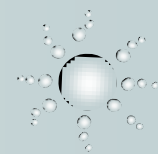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条件 3

在我市工商
部门首次注
册登记起3
年内创业失
败

企业注销
后登记失
业

以个人身份
缴纳社会保
险费6个月
以上

12、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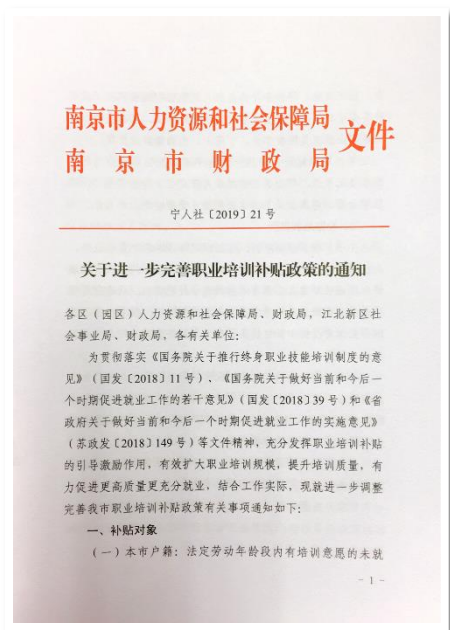
企业培训政策解读

人员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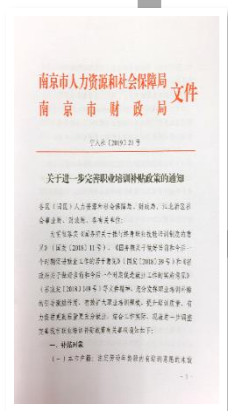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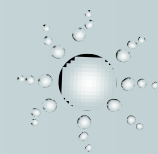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培训意愿的符合条件的在职人员。

培训类型：

- ◆ 以适应岗位要求和必备职业素养为内容的企业岗前培训；
- ◆ 以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社部门认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和培训合格证书等相应证书为依据的企业岗前技能和岗位技能提升（含紧缺型高技能人才获证培训）培训等。



咨询电话：83367194（培训科）



岗前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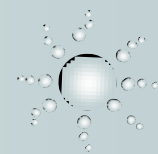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企业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新录用员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开展培训的，当年给予企业一次150元/人的岗前培训奖补。

岗前技能

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企业新录用员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取得中级及以下相应证书的，当年按补贴标准的50%给予培训补贴。

岗位技能提升

在我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当年取得中级及以下相应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50%给予培训补贴；当年取得高级工、技师及高级技师证书的，分别给予2000元/人、3000元/人、4000元/人的培训补贴。其中，取得我市当年紧缺型工种高级工证书的，按照上浮30%（2600元/人）给予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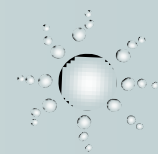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岗前技能

个人
申领

企业
申领

委托
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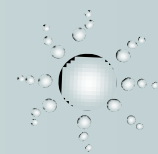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岗前技能(企业申领)

(一) 申请条件

(1) 凡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且当年依法正常申报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并无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不含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企业）；

(2) 与新录用员工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企业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并取得中级及以下相应证书（不含复审换证）。



岗前技能(企业申领)

(二) 申请流程

(1) **培训合格证书**——企业开展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按照相关培训标准要求执行。

①开班申报。企业应在开展培训前15个工作日登陆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或到各区职业培训中心）录入培训计划大纲、课程表、培训人员花名册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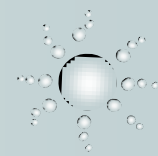
②开班审核。区人社部门审核开班备案信息。

③考核申报。企业在培训结束前3个工作日，登陆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或到各区职业培训中心）提交申报考核时间、场次等。

④考核审核。市人社部门审核后，市或区按规定安排鉴定考核。

⑤补贴申领。培训考核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企业应于当年每季度首15日前登陆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或到各区职业培训中心）申请，并提交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审批表（系统自动生成）、企业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财务章的收款凭据或税务发票，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等材料。

⑥补贴支付。提交的材料先后经区、市人社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或委托市人社部门于每季度次月底拨付至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银行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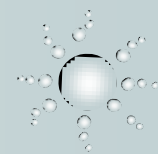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岗前技能(企业申领)

(三) 申请流程

(2) **取得除培训合格证之外的证书申请**—企业开展初级、中级相关证书按照相关培训标准要求执行，培训取证后直接申领培训补贴。

①**补贴申领**。企业培训取证后，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登陆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或到各区职业培训中心）申请，并提交南京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审批表、企业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申请补贴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财务章的收款凭据或税务发票，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等材料。

②**补贴支付**。提交的材料先后经区、市人社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或委托市人社部门于每季度次月底拨付至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银行账户。



岗前技能(企业申领)

(四) 申报时间:

1. 开班申报: 企业开展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应在培训前15个工作日申报。
2. 考核申报: 企业开展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应在培训结束前3个工作日提交考核时间、场次等申报。
3. 补贴申领: 企业培训考核取得相应证书后, 应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申请。

(五) 申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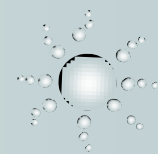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1. 网上申报: 登陆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提交申请。
2. 柜台申报: 携申请材料至区人社部门提交。

(六) 受理部门: 区人社局职培中心

(七) 咨询电话: 57713044、83367194

(八)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材料审核5个工作日, 费用按季拨付)

13、见习培训政策



就业见习

● 本市户籍的16至24岁失业青年和毕业前6个月在校高校大学生（含通过教育部相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归国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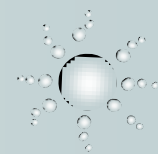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 毕业前6个月在校高校大学生的就业见习期为3个月

● 失业青年见习期可放宽至3—12个月

● 见习对象每人只享受一次见习补贴，当年与其他政府补贴培训项目不重复享受

● 在校期间就业见习与就业技能培训补贴不重复享受

就业见习工作模式



就业
见习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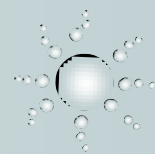
自主申报
辖区审核

就业见习
服务机构

宣传咨询
双向服务

就业
见习基地

招标确定
身兼双责



见习生活费补贴

按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70%的比例支付学员见习期间生活费补贴。



见习带教补贴

按实际见习人数和见习时间，给予见习单位（基地）带教补贴，标准为150元/人/月。

留用（孵化）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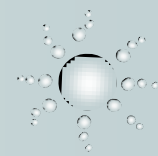
对满意度80%以上，留用率达50%-80%，且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就业见习单位（基地）1000元/人的留用奖励；留用率超过80%的，按超出人数给予2000元/人的留用奖励。创业见习基地对见习期结束学员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基地创业孵化补贴。



见习跟踪服务补贴

按实际完成的见习人数和见习时间，给予见习基地或见习服务机构跟踪服务补贴，标准为150元/人/月。

14、稳岗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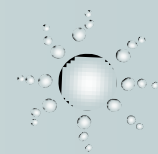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对2019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为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以下简称“企业稳岗返还”）。

一、稳岗返还企业条件和标准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和“僵尸企业”名单；**2019**年度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2019**年度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50%**的标准给予返还。

裁员率计算办法等按照《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2019**〕**128**号）相关要求执行。其中，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到**2019**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其他企业裁员率标准暂按我市**2019**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1.75%**执行。省稳岗返还政策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待上级政策明确、基金备付调剂达标后执行；对符合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予以补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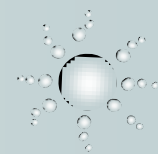


二、办理流程

简化稳岗返还经办流程，采取“无形认证”方式，企业全程免填表、免申报、免跑腿，由就业管理服务机构通过失业保险大数据比对，确定拟发放企业名单，及时交稳岗返还联合审核会议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进行审核，审核确定并公示后，返还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公示、政府审议、资金拨付，暂按现行政策和流程执行。

三、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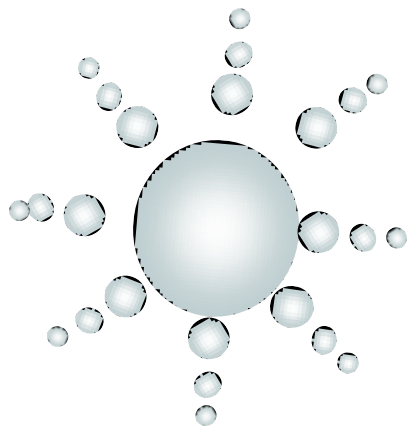
- 1.加快进度。**疫情防控期间，联审会议可采用线上审核方式进行。力争一季度完成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兑现工作。
- 2.沟通协调。**积极协调稳岗返还联审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联合审核工作规范要求，履行各自职责，争分夺秒保质保量完成审核任务。
- 3.防范风险。**会同财政等部门强化资金使用内部风险防控，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履行资金审批责任，跟踪问效，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安全。



（一）申报时间。稳岗返还按年度申报，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内只能申请享受一次稳岗返还。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提出上年度返还申请；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报时间可延长至2020年1月31日。超过时间申请的，不予受理。2019年已提交申请的企业，应按照本办法完善申请资料及相应手续。

（二）申报方式。符合条件企业（不含劳务派遣企业）可通过市人社局网站（<http://www.njhrss.gov.cn/>）申请，填报《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附件1）；申请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的，填报《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附件2），同时提供亏损月份的月度财务报表（加盖企业公章）。也可向所在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管理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感谢聆听！

除贷款、培训的政策咨询电话：

83693348